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州市晴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